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

受托人（全称）：安徽峙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宿州市中医医院新院建设项目(监理及BIM技术服务)；

2. 工程地点：宿州市；

3. 工程规模：项目位于银河四路以北、萧国路以西、三八河以南、公交首末站用地以东，总用地面积 47911.5 平方米（约 71.8 亩），建设内容包括医疗综合楼、行政培训楼、感染楼、附属用房、配套设施、道路、绿化、室外活动场地、停车场等基础设施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项目总投资约为 4.9 亿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比选申请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李念; 身份证号码: 410802197611182515;

注册号: 34003776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 (大写): 肆佰捌拾玖万零贰佰元整 (¥ 4890200.00 元)。

(最终咨询服务费=施工竣工结算金额* 0.998%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叁佰叁拾陆万陆仟叁佰元整 (¥3366300.00 元)

(最终监理服务费=施工竣工结算金额* 0.687%)。

2. BIM 技术服务酬金: 壹佰伍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整 (¥1523900.00 元)

(最终 BIM 技术服务费=施工竣工结算金额* 0.311%)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(960 日历天)。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5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宿州市。
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委托人：(盖章)

受托人：(盖章)

住所：

住所：宿州市银河一路 559 号建委大厦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234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宿州分行科技广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4001728608050468046

电话：

电话：0557-3050037

传真：

传真：0557-3037990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